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CSI 香港高息股ETF (股份代號:307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終止市場證券莊家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如章程所述，基金經理有意確保基金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以維持基金單位（「單位」）的第二市場之交易。

根據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簡稱「美林」)給予基金經理的通知說明，美林已經向聯交所申請交回其作為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之執照，並將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停止擔任子基金的市場證券莊家。於生效日期前，美林將成為子基金的唯一市場證券莊家。如因任何其他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之後沒有市場證券莊家，可能對交易價格有負面影響以及偏離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從而可能導致聯交所暫停子基金單位之交易。

基金經理現正積極尋找取代市場證券莊家的人選。並不保證基金經理能在短期任命一名新的市場證券莊家。基金經理將會（如適用）告知子基金的單位基金持有人關於市場證券莊家的取代人選。

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並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決定有關其基金單位的行動計劃之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